

台中電廠之歷次生煤抽測結果清單

序號	管制編號	工廠名稱	檢測項目	檢測方法	抽測日期	自治條例規定(%或kcal)	抽測結果(%或kcal)	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
1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硫含量(AD)	參考NIEA M209.00C	110/1/8	0.5%以下	0.38	該檢測機構非認證單位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灰分(AD)	參考NIEA M207.00C	110/1/8	8%以下	5.98	該檢測機構非認證單位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熱值(AD)	參考NIEA M206.01C	110/1/8	6,000千卡以上	6343	該檢測機構非認證單位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2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(M01)	硫含量	NIEA M209.00C	110/5/25	0.5%以下	0.40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灰分	NIEA M207.00C	110/5/25	8%以下	10.31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熱值	NIEA M206.01C	110/5/25	6,000千卡以上	5841.6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3	L0200464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麗水廠區貯煤廠	硫含量	NIEA M209.00C	110/7/27	0.5%以下	1.00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灰分	NIEA M207.00C	110/7/27	8%以下	6.88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			熱值	NIEA M206.01C	110/7/27	6,000千卡以上	6060.0	NIEA M208.00C目前尚無檢驗室取得認證，檢測方法待確立，故此次檢測結果為參考。

註：

- 自治條例之條文規定，應自條例公布日起6個月後，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6,000千卡以上、含硫份0.5%以下及灰份8%以下，始得作為燃料使用。
- 行政院於109年3月13日宣告本市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，為維護中部人健康，市府已於109年7月24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議會也於109年9月17日向司法院提出解釋憲法申請書，聲請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令，後續待釋憲結果。
- 環保署已公告生煤中含硫含量、灰分及熱值之標準檢測方法，但礙於檢測方法之前處理M208.00C尚無檢測機構認證，本局已函詢環保署相關疑義。因此在檢測方法及檢測機構確立中進行檢測分析結果，將列為參考使用。